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803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江鹏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

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年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内部控制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情形，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692.8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23.16万元，资本公积为111,410.07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14.34万元、12,946.58万元，最近三年母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28,553.78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17年度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8,329,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14,091.65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48,000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